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已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其后出具了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已对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以下合称“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14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律师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本次修改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最近一年持续合法有效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注册资本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未发生变动，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未发生变动，其生产经营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股权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未发生变动，其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继续盈利，其本次发行的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有待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方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以下规范运行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审亚太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143-1 号《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期末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01%、47.83%、44.68%；财务报表反映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1%、18.84%、19.51%；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735,522.84 元、30,140,132.16 元、111,820,187.80 元。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参见本节其他部分)，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由中审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审亚太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值)分别为 36,894,367.66 元、48,757,517.00 元、61,554,615.16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147,206,499.82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735,522.84 元、30,140,132.16 元、111,820,187.80 元，累计为 205,695,842.80 元，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反映的营业收入分别

为 363,407,811.49 元、474,452,929.14 元、543,110,640.14 元，累计为 1,380,971,380.77 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财务报表反映的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8,386.03 元，占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50%，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也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

(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以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

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

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实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夫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控股东南兴投资以及南兴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旺南，监事詹谏醒，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旺荣、詹任宁、陈俊岭，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德图实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董事陈俊岭控制的通盈创投，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董事陈俊岭担任董事的暨南投资、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总经理詹任宁及其配偶孙佳宜共同控制的东莞市正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庆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院长的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慧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东莞市国展网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实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关联交易，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

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林旺南、詹谏醒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厚街支行”）出具编号为 0014110726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林旺南、詹谏醒为发行人在 0014110726 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与各关联方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合法、有效的合同，且不违反相关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是合法、有效的。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实披露了发行人截至第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东府国用(2008)第特451-2号	发行人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桥头社区	69,972.7	工业	出让	终止日期：2057年6月29日	抵押
2	东府国用(2007)第特26号	发行人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	46,964.6	工业	转让	终止日期：2055年4月29日	抵押
3	东府国用(2007)第特47号	发行人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	29,183.1	工业	转让	终止日期：2055年4月29日	无

2、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500357756号	发行人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大有村民小组厂房B	33,921.80	非住宅(厂房)	买卖	至2055年4月29日止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500357757号	发行人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大有村民小组厂房A	8,729.02	非住宅(厂房)	买卖	至2055年4月29日止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500357758号	发行人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宿舍A	4,801.45	非住宅(宿舍)	买卖	至2055年4月29日止	抵押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500357759号	发行人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宿舍B	4,801.45	非住宅(宿舍)	买卖	至2055年4月29日止	抵押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500357760号	发行人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大有村民小组办公楼	4,966.04	非住宅(办公楼)	买卖	至2055年4月29日止	抵押
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500490168号	发行人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	21,153.37	非住宅(工业)	买卖	至2055年4月29日止	无
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500490167号	发行人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	4,615.67	非住宅(工业)	买卖	至2055年4月29日止	无

3、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219276	第7类	2008.10.28-2018.10.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237367	第7类	2009.01.07-2019.01.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5704353	第20类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6078598	第7类	2010.01.28-2020.01.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6078599	第20类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6149855	第20类	2010.01.28-2020.01.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6149856	第7类	2009.12.28-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6863152	第20类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6863153	第7类	2010.06.21-2020.06.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7586368	第7类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4078941	第7类	2007.01.07-2017.01.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1682935	第40类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11680577	第35类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11680615	第37类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11683153	第42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11680631	第37类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11680649	第40类	2014.08.21-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12063988	第7类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12064070	第20类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12063871	第7类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12064263	第20类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准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88090	英国	第7类	2011.5.17 -2021.5.1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088089	英国	第7类	2011.5.17 -2021.5.17	原始取得	无

3	发 行 人		TMA836, 0 39	加拿 大	木工机械、切削工具 (包括机械刀片), 详细包括: 电脑裁板锯、精密推台锯、多行和多轴钻、铣刀、锯条、剪切刀片(底刃)、金属加工机、电动手工工具、气动插型钉枪、油漆喷枪、木工机械发动机马达、木工机械电动机马达、木工机械马达、压缩空气机、气动元件	2012. 11. 8 -2027. 11. 7	原始 取得	无
4	发 行 人		TMA836, 0 40	加拿 大	木工机械、切削工具 (包括机械刀片); 金属加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 气动弹簧枪; 油漆喷枪; 电动机; 空气压缩机。 (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包装机。	2012. 11. 8 -2027. 11. 7	原始 取得	无
5	发 行 人		IDM00036 1565	印度 尼西 亚	木工机械、切削工具 (包括机械刀片); 金属加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 气动弹簧枪; 油漆喷枪; 电动机; 空气压缩机。	10年(自 2011年1 月25日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6	发 行 人		IDM00036 1566	印度 尼西 亚	木工机械、切削工具 (包括机械刀片); 金属加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 气动弹簧枪; 油漆喷枪; 电动机; 空气压缩机; 气动元件; 打包机。	10年(自 2011年1 月25日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7	南 兴		2514198	阿根 廷	用于木材加工的机械、 用于切割木材的工具	2012. 7. 13 -	原始 取得	无

	有 限				(包括备用备件)、用于加工金属的设备、手工操作的电气设备;非用于陆地运输车辆的喷涂枪,气动枪,非用于陆地运输车辆的电动马达,用于加工木材的机器马达,空气压缩机。气动组件(非用于陆地运输车辆);包装机械。	2022.7.13		
8	南 兴 有 限		2514467	阿 根 廷	用于木材加工的机械设备、用于切割的工具(包括机械刀片)、用于加工金属的设备、手工操作的电气设备;非用于陆地运输车辆的喷涂枪,气动枪,非用于陆地运输车辆的电动马达,用于加工木材的机器马达,空气压缩机。	2012.7.13 - 2022.7.13	原始 取得	无
9	南 兴 有 限		20110016 21	马 来 西 亚	第7类	2011.1.26 - 2021.1.26	原始 取得	无
10	南 兴 有		20110016 20	马 来 西 亚	第7类	2011.1.26 - 2021.1.26	原始 取得	无

	限							
11	南 兴 有 限		2093730	印度	第 7 类	10 年（自 2011 年 2 月 2 日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2	南 兴 有 限		2093731	印度	第 7 类	10 年（自 2011 年 2 月 2 日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上述注册号为 1088089、1088090 的商标为国际注册商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分别取得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注册管理机构对该等商标的保护授权声明。

另经核查，南兴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已递交上述第 7-12 项商标的注册申请，目前 7-12 项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注册证的更名手续。本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系由南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已依法承继南兴有限的商标权，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和法律风险。

4、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斜边自动封边机	ZL201010576781.0	2010.12.07	2012.07.25	20 年（自 2010.12.07 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2	发明	自动封边机之压料装置的立柱组装结构	ZL201010578163.X	2010.12.07	2012.10.24	20 年（自 2010.12.07 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3	发明	自动封边机的供胶装置	ZL201010576782.5	2010.12.07	2012.08.22	20 年（自 2010.12.07 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4	发明	编码器控制的 重型自动封边 机	ZL201010 578150.2	2010. 12.07	2012. 09.19	20年(自 2010.12.07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5	发明	自动封边机的 开槽装置	ZL201010 578154.0	2010. 12.07	2013. 05.08	20年(自 2010.12.07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6	发明	多排多轴钻孔 机床机械定位 读数装置	ZL200910 036430.8	2009. 01.06	2013. 06.12	20年(自 2009.01.06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7	发明	自动封边机的 履带式压料装 置	ZL201010 578130.5	2010. 12.07	2013. 06.12	20年(自 2010.12.07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8	发明	自动封边机的 螺杆泵式供胶 装置	ZL201010 578147.0	2010. 12.07	2013. 07.31	20年(自 2010.12.07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9	发明	一种异形气缸	ZL201010 174659.0	2010. 05.10	2013. 11.06	20年(自 2010.05.10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0	发明	后上料高速电 脑裁板锯	ZL201110 336925.X	2011. 10.31	2013. 12.18	20年(自 2011.10.3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1	发明	双面自动封边 装置生产线	ZL201210 449179.X	2012. 11.12	2014. 11.05	20年(自 2012.11.12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2	发明	精密推台锯设 备	ZL201210 564758.9	2012. 12.24	2014. 12.10	20年(自 2012.12.24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跟踪装置	ZL200720050982.0	2007.04.29	2008.03.05	10年(自2007.04.29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电脑裁板机主锯主轴结构	ZL200520055939.4	2005.03.24	2006.04.26	10年(自2005.03.24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用于自动封边机上的机械手托持机构	ZL200520063385.2	2005.08.26	2006.09.20	10年(自2005.08.2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用于推台锯上的导轨除尘机构	ZL200520063386.7	2005.08.26	2006.09.20	10年(自2005.08.2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自动封边机涂胶轮之变频控制系统	ZL201020647252.0	2010.12.07	2011.07.06	10年(自2010.12.0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自动封边机之压料装置的立柱组装结构	ZL201020647184.8	2010.12.07	2011.10.05	10年(自2010.12.0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上下抛光装置	ZL201020647232.3	2010.12.07	2011.10.12	10年(自2010.12.0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推台锯钢制圆柱导轨推台部件	ZL200520120303.3	2005.12.19	2007.01.03	10年(自2005.12.19起算)	继受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推台锯主锯主轴电控角度偏摆装置	ZL200520120530.6	2005.12.16	2006.12.27	10年(自2005.12.16起算)	继受取得	无

22	实用 新型	多排多轴钻孔 机床的机械定 位读数装置	ZL200820 204395.7	2008. 12.01	2009. 09.16	10年(自 2008.12.0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23	实用 新型	多排多轴钻孔 机床的增力压 紧装置	ZL200820 204396.1	2008. 12.01	2009. 09.16	10年(自 2008.12.0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24	实用 新型	多排多轴钻孔 机床的防震装 置	ZL200820 204397.6	2008. 12.01	2009. 09.16	10年(自 2008.12.0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25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锯锯 座传动装置	ZL200820 205549.4	2008. 12.18	2009. 09.16	10年(自 2008.12.18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26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锯主 锯上升位置调 节装置	ZL200820 205544.1	2008. 12.18	2009. 10.14	10年(自 2008.12.18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27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锯副 锯上升位置的 调节装置	ZL200820 205545.6	2008. 12.18	2009. 10.14	10年(自 2008.12.18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28	实用 新型	一种安装在封 边机上的开槽 装置	ZL200820 206645.0	2008. 12.31	2009. 10.14	10年(自 2008.12.3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29	实用 新型	多排多轴钻孔 机床四连杆板 料压紧机构	ZL200920 050407.X	2009. 01.19	2009. 11.11	10年(自 2009.01.19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30	实用 新型	十排多轴钻孔 机床	ZL200920 050408.4	2009. 01.19	2009. 11.11	10年(自 2009.01.19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31	实用 新型	多排多轴钻孔 机床竖排多轴 钻部件钻孔深 度调节装置	ZL200920 050409.9	2009. 01.19	2009. 11.11	10年(自 2009.01.19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32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锯送 料精度控制系 统	ZL200920 052872.7	2009. 03.18	2010. 01.06	10年(自 2009.03.18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33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机主 锯上升自动调 节机构	ZL201020 180054.8	2010. 04.29	2010. 11.24	10年(自 2010.04.29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34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机槽 锯自动调节机 构	ZL201020 180066.0	2010. 04.29	2010. 11.24	10年(自 2010.04.29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35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机锯 座高速运行机 构	ZL201020 180075.X	2010. 04.29	2010. 11.24	10年(自 2010.04.29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36	实用 新型	一种木材复合 加工中心	ZL201020 193390.6	2010. 05.10	2010. 12.15	10年(自 2010.05.10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37	实用 新型	一种异形气缸	ZL201020 193375.1	2010. 05.10	2010. 12.15	10年(自 2010.05.10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38	实用 新型	一种真空压力 检测装置	ZL201020 193383.6	2010. 05.10	2010. 12.15	10年(自 2010.05.10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39	实用 新型	木材裁板锯气 浮滚珠工作台	ZL200920 062663.0	2009. 08.20	2010. 05.05	10年(自 2009.08.20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40	实用 新型	裁板锯的除屑 装置	ZL200920 195192.0	2009. 09.22	2010. 06.23	10年(自 2009.09.22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41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之 控制系统	ZL201020 647267.7	2010. 12.07	2011 .06.15	10年(自 2010.12.07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42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履带式压料装 置	ZL201020 647181.4	2010. 12.07	2011. 08.17	10年(自 2010.12.07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43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封边带压紧装 置	ZL201020 647193.7	2010. 12.07	2011. 08.17	10年(自 2010.12.07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44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之 机架结构	ZL201020 647198.X	2010. 12.07	2011. 08.17	10年(自 2010.12.07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45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前端精修装置	ZL201020 647209.4	2010. 12.07	2011. 08.17	10年(自 2010.12.07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46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后端精修装置	ZL201020 647221.5	2010. 12.07	2011. 08.17	10年(自 2010.12.07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47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上下刮边装置	ZL201020 647227.2	2010. 12.07	2011. 08.17	10年(自 2010.12.07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48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上下粗修装置	ZL201020 647284.0	2010. 12.07	2011. 08.17	10年(自 2010.12.07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49	实用 新型	重型封边机精 准斩带控制系 统	ZL201020 647244.6	2010. 12.07	2011. 08.17	10年(自 2010.12.07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50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前后粗修装置	ZL201020 647189.0	2010. 12.07	2011. 08.24	10年(自 2010.12.07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51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 上下精修装置	ZL201020 647279.X	2010. 12.07	2011. 08.31	10年(自 2010.12.07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52	实用 新型	重型封边机之 压梁准确定位 控制系统	ZL201020 647233.8	2010. 12.07	2011. 12.07	10年(自 2010.12.07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53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机准 确上料控制系 统	ZL201120 053500.3	2011. 03.03	2011. 12.07	10年(自 2011.03.03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54	实用 新型	一种自动封边 机的上开槽及 侧开槽装置	ZL201120 212966.3	2011. 06.22	2012. 01.18	10年(自 2011.06.22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55	实用 新型	一种封边机的 自动跟踪修边 装置	ZL201120 212960.6	2011. 06.22	2012. 01.18	10年(自 2011.06.22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56	实用 新型	一种数控五面 钻孔机	ZL201120 212964.4	2011. 06.22	2012. 01.18	10年(自 2011.06.22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57	实用 新型	后上料高速电 脑裁板锯的推 进机构	ZL201120 422349.6	2011. 10.31	2012. 08.08	10年(自 2011.10.3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分段式真空吸附台面及利用该台面制成的木工加工中心	ZL201220005908.8	2012.01.09	2012.10.24	10年(自2012.01.09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封边机的四棱角跟踪精修装置	ZL201220137173.4	2012.04.01	2012.11.14	10年(自2012.04.0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折弯边封边机的送带涂胶压紧装置	ZL201220136903.9	2012.04.01	2012.11.14	10年(自2012.04.0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折弯边封边机	ZL201220136904.3	2012.04.01	2012.11.14	10年(自2012.04.0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电脑裁板锯的以太网通讯控制系统	ZL201220428952.X	2012.08.28	2013.03.20	10年(自2012.08.2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电脑裁板锯的锯座传动装置	ZL201220432723.5	2012.08.29	2013.03.20	10年(自2012.08.29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封边机的自动下料机构	ZL201220592215.3	2012.11.12	2013.06.12	10年(自2012.11.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具有自动上下料装置的封边机	ZL201220592464.2	2012.11.12	2013.05.08	10年(自2012.11.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封边机的自动上料机构	ZL201220592437.5	2012.11.12	2013.05.08	10年(自2012.11.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 新型	精密推台锯设备	ZL201220 717565.8	2012. 12.24	2013. 07.31	10年(自 2012.12.24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68	实用 新型	推台锯的锯片 角度偏摆电动 调节结构	ZL201220 717215.1	2012. 12.24	2013. 07.31	10年(自 2012.12.24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69	实用 新型	推台锯的锯座 结构	ZL201220 717407.2	2012. 12.24	2013. 07.31	10年(自 2012.12.24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70	实用 新型	推台锯的主锯 主轴部件结构	ZL201220 718088.7	2012. 12.24	2013. 07.31	10年(自 2012.12.24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71	实用 新型	推台锯的槽锯 结构	ZL201220 718132.4	2012. 12.24	2013. 07.31	10年(自 2012.12.24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72	实用 新型	推台锯数控纵 向靠板装置	ZL201220 717825.1	2012. 12.24	2013. 07.31	10年(自 2012.12.24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73	实用 新型	五面数控钻同 步压板机构	ZL201320 439405.6	2013. 07.23	2014. 01.15	10年(自 2013.07.23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74	实用 新型	龙门架式木材 复合加工中心	ZL201320 484398.1	2013. 08.09	2014. 02.05	10年(自 2013.08.09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75	实用 新型	龙门架式木材 加工中心上的 刀库结构	ZL201320 484443.3	2013. 08.09	2014. 02.05	10年(自 2013.08.09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76	实用 新型	木材加工中心 机架结构	ZL201320 484504.6	2013. 08.09	2014. 02.05	10年(自 2013.08.09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77	实用 新型	悬臂式木材加 工中心的刀库 结构	ZL201320 484469.8	2013. 08.09	2014. 02.05	10年(自 2013.08.09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78	实用 新型	悬臂式木材加 工中心的活动 工作台	ZL201320 484513.5	2013. 08.09	2014. 02.05	10年(自 2013.08.09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79	实用 新型	皮带张紧调整 机构	ZL201320 484999.2	2013. 08.09	2014. 02.05	10年(自 2013.08.09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80	实用 新型	木材加工中心 刚性横梁结构	ZL201320 484397.7	2013. 08.09	2014. 03.05	10年(自 2013.08.09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81	实用 新型	悬臂式木材复 合加工中心	ZL201320 484526.2	2013. 08.09	2014. 04.30	10年(自 2013.08.09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82	实用 新型	数控裁板锯的 送料机构	ZL201320 468102.7	2013. 08.02	2014. 04.30	10年(自 2013.08.02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83	实用 新型	推台锯的主锯 结构	ZL201320 583767.2	2013. 09.22	2014. 04.30	10年(自 2013.09.22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84	实用 新型	一种改进的封 边机上料机	ZL201320 677470.2	2013. 10.31	2014. 06.04	10年(自 2013.10.3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85	实用 新型	一种改进的封边机下料机	ZL201320 677454.3	2013. 10.31	2014. 06.04	10年(自 2013.10.3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86	实用 新型	封边机的刮胶装置	ZL201320 677453.9	2013. 10.31	2014.4. 30	10年(自 2013.10.3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87	实用 新型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的上料机	ZL201320 677455.8	2013. 10.31	2014. 06.04	10年(自 2013.10.3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88	实用 新型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的下料机	ZL201320 677472.1	2013. 10.31	2014. 04.30	10年(自 2013.10.3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89	实用 新型	一种封边机的侧开装饰槽机构	ZL201320 677529.8	2013. 10.31	2014. 04.30	10年(自 2013.10.3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90	实用 新型	封边机的涂墨装置及封边机	ZL201320 677514.1	2013. 10.31	2014. 06.04	10年(自 2013.10.3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91	实用 新型	封边机的多机器联线通讯控制系统	ZL201320 677392.6	2013. 10.31	2014. 04.30	10年(自 2013.10.3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92	实用 新型	封边机精确送料带控制系统	ZL201320 677339.6	2013. 10.31	2014. 04.30	10年(自 2013.10.3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93	实用 新型	封边机高速运行控制系统	ZL201320 677318.4	2013. 10.31	2014. 04.30	10年(自 2013.10.3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94	实用 新型	封边机的铣装 饰槽尺寸精度 控制系统	ZL201320 677317. X	2013. 10.31	2014. 04.30	10年（自 2013.10.3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95	实用 新型	编码器控制的 推台锯锯片偏 摆装置	ZL201320 710589. 5	2013. 11.12	2014. 06.04	10年（自 2013.11.12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96	实用 新型	伺服电机驱动 的推台锯纵向 靠板装置	ZL201320 710593. 1	2013. 11.12	2014. 06.04	10年（自 2013.11.12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97	实用 新型	悬臂式加工中 心的真空吸附 装置	ZL201420 092478. 7	2014. 03.03	2014. 07.30	10年（自 2014.03.03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98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上 端加胶装置	ZL201420 092578. X	2014. 03.03	2014. 07.30	10年（自 2014.03.03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99	实用 新型	双端封边机的 安装调节机构	ZL201420 092276. 2	2014. 03.03	2014. 07.30	10年（自 2014.03.03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00	实用 新型	大跨距双端封 边机	ZL201420 092441. 4	2014. 03.03	2014. 07.30	10年（自 2014.03.03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01	实用 新型	双端封边机自 动链条张紧结 构	ZL201420 092324. 8	2014. 03.03	2014. 12.3	10年（自 2014.03.03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02	实用 新型	双端封边机进 料浮动导正装 置	ZL201420 092550. 6	2014. 03.03	2014. 07.30	10年（自 2014.03.03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03	实用新型	双端封边机同步轴机构	ZL201420092343.0	2014.03.03	2014.07.30	10年(自2014.03.03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4	实用新型	双端封边机的传动链条控制装置	ZL201420092507.X	2014.03.03	2014.07.30	10年(自2014.03.03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5	实用新型	一种封边机的可换向开槽机构	ZL201420307512.8	2014.06.11	2014.11.05	10年(自2014.06.1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6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裁板锯的前端上料装置	ZL201420308202.8	2014.06.11	2014.11.05	10年(自2014.06.1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7	实用新型	一种封边机涂胶机构防漏装置	ZL201420307511.3	2014.06.11	2014.12.10	10年(自2014.06.1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8	实用新型	一种封边机的刮胶装置	ZL201420307527.4	2014.06.11	2014.12.10	10年(自2014.06.1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9	实用新型	一种封边机的端面间断开槽机构	ZL201420307530.6	2014.06.11	2014.11.05	10年(自2014.06.1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0	外观设计	六排多轴钻(MZ7621)	ZL201230130112.0	2012.04.25	2012.10.03	10年(自2012.04.25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1	外观设计	自动封边机(MFB-60CE)	ZL201230130092.7	2012.04.25	2012.10.03	10年(自2012.04.25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2	外观设计	自动封边机 (MFB-60CK2)	ZL201230 130125.8	2012. 04.25	2012. 10.03	10年(自 2012.04.25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13	外观设计	自动封边机 (MFB60E)	ZL201230 130141.7	2012. 04.25	2012. 10.03	10年(自 2012.04.25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14	外观设计	自动封边机 (MFB600)	ZL201230 130122.4	2012. 04.25	2012. 10.03	10年(自 2012.04.25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15	外观设计	封边机(自动 跟踪 MFB-ZF-60C)	ZL200730 052967.5	2007. 04.13	2008. 02.13	10年(自 2007.04.13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16	外观设计	电脑裁板机 (MJKH6233)	ZL200930 066782.9	2009. 01.09	2009. 07.22	10年(自 2009.01.09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17	外观设计	电气控制箱 (A)	ZL200830 218127.6	2008. 11.11	2009. 09.23	10年(自 2008.11.1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18	外观设计	电脑裁板机 (A)	ZL200830 217324.6	2008. 11.03	2009. 10.14	10年(自 2008.11.03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19	外观设计	多轴钻(十排 自动送料)	ZL200930 085912.3	2009. 08.17	2010. 05.12	10年(自 2009.08.17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20	外观设计	自动封边机 (NB系列)	ZL201130 070817.3	2011. 04.08	2011. 09.07	10年(自 2011.04.08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21	外观设计	推台锯 (MJ1130B)	ZL200630 050068.7	2006. 01.10	2006. 11.29	10年(自 2006.01.10起 算)	继受 取得	无
122	外观设计	电脑裁板机	ZL200630 050468.8	2006. 01.13	2006. 12.06	10年(自 2006.01.13起 算)	继受 取得	无
123	外观设计	多排多轴钻	ZL200630 051600.7	2006. 01.26	2006. 12.13	10年(自 2006.01.26起 算)	继受 取得	无
124	外观设计	封边机 (MFB60CA自 动型)	ZL200530 071860.6	2005. 10.14	2006. 07.12	10年(自 2005.10.14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25	外观设计	裁板机	ZL200530 074684.1	2005. 11.04	2006. 09.06	10年(自 2005.11.04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26	外观设计	五面数控钻 (NZK8)	ZL201130 070818.8	2011. 04.08	2011. 09.07	10年(自 2011.04.08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27	外观设计	自动封边机	ZL201130 351732.2	2011. 09.28	2012. 05.16	10年(自 2011.09.28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28	外观设计	自动封边机 (NB系列)	ZL201230 416723.1	2012. 08.31	2013. 02.20	10年(自 2012.08.3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29	外观设计	自动封边机 (60系列)	ZL201230 417127.5	2012. 08.31	2013. 02.20	10年(自 2012.08.3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30	外观设计	五面数控钻床	ZL201230 417093.X	2012. 08.31	2013. 06.05	10年（自 2012.08.3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31	外观设计	推台锯	ZL201330 079727.X	2013. 03.25	2013. 09.11	10年（自 2013.03.25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132	外观设计	自动封边机 (NB5J)	ZL201430 176228.7	2014. 06.11	2014. 11.05	10年（自 2014.06.11起 算）	原始 取得	无

5、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南兴电脑裁板锯 CAM 软件 1.0	2013SR028622	2012.07.3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二)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1,548,175.66	110,077,505.57
机器设备	187,391,088.05	90,145,874.23
运输工具	7,207,554.20	3,545,799.63
电子设备	10,698,727.70	3,228,860.84
其他设备	12,923,310.10	8,695,047.84
合计	339,768,855.71	215,693,088.11

(三)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所拥有的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完备、合法，其财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向银行融资以部分自有

资产设置抵押担保。本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抵押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对抵押物的使用权未因上述抵押权的设置而受到任何限制，其在抵押期间继续使用相关抵押物没有法律障碍。但若发行人因其担保的债务未获清偿而需要履行抵押人的义务时，抵押权人的债权将优先从处置抵押物取得的价款中获得清偿。届时，发行人将全部或部分失去抵押物的所有权，从而不能合法占有、使用抵押物。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其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东莞农商行厚街支行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 0109001201405027《最高额借款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期间共向东莞农商行厚街支行新增借款 4,800 万元，借款期限将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到期，借款用途为投资钢构厂房、厂房、办公楼，利率分别按基准利率上浮 10%至 17%确定。

（2）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91903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利率按实际发放日和利率调整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

（3）发行人与招行厚街支行签订编号为 0014110726《授信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每笔提款的金额、期限、用途、利率等以借款借据为准。发行人据此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货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 7%。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东莞农商行厚街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 02090012014050010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2008）第特 451-2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6,800 万元。经核查，上述抵押物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1）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和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4082802 号《合同》，发行人向东莞市和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变频器等电气产品，合同总价为 1,195,350 元。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①发行人与各经销商签订的 2015 年年度销售指标超过 1,000 万元的《经销商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期限	年度销售指标
1	2015.01.03	NXXY20150101	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4,000
2	2015.01.14	NXXY20150123	石家庄惠奇经贸有限公司、 正定县惠奇电动工具商店	2015.01.01- 2015.12.31	3,600
3	2015.01.25	NXXY20150109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3,500
4	2015.01.13	NXXY20150110	成都市拓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3,000
5	2015.01.03	NXXY20150104	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3,000
6	2015.01.21	NXXY20150106	南康市南星木工机械销售部	2015.01.01- 2015.12.31	3,000
7	2015.01.03	NXXY20150132	北京市恒达利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2,700

8	2015.01.12	NXXY20150119	青岛汇诚木业设备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2,500
9	2015.01.03	NXXY20150131	郑州俊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2,500
10	2015.01.15	NXXY20150112	深圳市明星机械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2,500
11	2015.01.03	NXXY20150102	佛山市鑫源顺木工机械有限 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2,500
12	2015.01.13	NXXY20150124	武汉市兴威城木工机械有限 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1,800
13	2015.01.13	NXXY20150113	苏州市相城区陆慕华林木工 机械商行	2015.01.01- 2015.12.31	1,500
14	2015.01.13	NXXY20150134	郑州建材京珠石材基地理想 木工机械商行	2015.01.01- 2015.12.31	1,500
15	2015.01.15	NXXY20150118	济南德威机械有限公司、北 京精宇致经贸有限公司、北 京德丰巧威科技发展中心	2015.01.01- 2015.12.31	1,500
16	2015.01.12	NXXY20150120	南京广凯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1,300
17	2015.01.22	NXXY20150108	厦门兴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1,200
18	2015.01.12	NXXY20150133	北京鑫中林木工机械有限公 司	2015.01.01- 2015.12.31	1,000
19	2015.01.13	NXXY20150111	双流兴马木工机械经营部	2015.01.01- 2015.12.31	1,000
20	2015.01.24	NXXY20150116	重庆林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1,000
21	2015.01.12	NXXY20150129	长春市宏泰木工机械经销有 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1,000

22	2015.01.03	NXXY20150130	大连富豪威德力木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1,000
----	------------	--------------	-------------------	---------------------------	-------

②发行人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签订《合作协议书》，该协议就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出口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货款结算、产品风险承担等事项作出约定，该协议有效期暂定为二年（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合作期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合作。

4、本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均是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前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1、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反映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304,500 元（已计提坏帐准备 35,600 元）。经核查，上述款项中没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欠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2、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反映的其他应付款为 456,000.00 元。经核查，上述款项中没有应付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欠款，且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六、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最近一年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9,476,144.76元、468,488,070.25元、538,917,853.48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92%、98.74%、99.23%。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第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本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第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成员均未发生变化，但董事詹任宁、独立董事曾庆民、监事檀福华的对外任职情况有变化，其变化后的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1、詹任宁，男，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EMBA在读。1985年至1996年期间，从事餐饮行业相关工作；1996年至2004年期间，经营东莞市厚街名园海鲜酒楼；2005年至2013年9月期间，担任弘力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1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自2011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东莞市丰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正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曾庆民，男，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5年至1987年任职于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所；1989年至1992年任职于广州越秀企业公司；1992年至1995年任职于广东广发证券公司，历任基金部主管和公司助理总裁；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和财务结算中心主任；1998年至2003年，担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实业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3年至2013年1月，担任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2003年至2007年，担任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副院长；自2011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教师。

3、檀福华，男，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檀福华1993年2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东莞市厚街镇溪头村安达机电厂；2005年8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焊接车间主管、物控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自2011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任职情况变化后，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

（四）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最近一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最近一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

②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8月23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编号为GF2011440001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2月27日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2]33号），发行人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广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粤科公示[2014]15号），发行人拟被认定为广东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 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最近一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3) 中审亚太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143-2 号《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认为发行人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的纳税情况。

(4) 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及奖励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7 月 18 日, 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51,500 元。

②2014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度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项目资金 200,000 元。

③2014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木工机械数字化设计系统的开发及应用项目)的资助资金 90,000 元。

④2014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度东莞市研发经费投入奖励企业经费 53,000 元。

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和奖励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最近一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并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最近一年没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一年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和缴纳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交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1.0%	8.0%
	地方养老保险	3.0%	0
医疗保险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1.75%	0
	门诊医疗保险	0.05%	0.5%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1.0%	0
住房公积金		5%	5%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962名，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了22名员工因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社区、村集体或其他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而不愿在发行人处办理缴纳养老保险手续，仅在发行人处缴纳工伤保险；9名员工因已达退休年龄无法办理养老保险缴纳手续，仅在发行人处缴纳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2名外籍员工和1名香港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暂未办理缴纳手续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1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名外籍员工、1名香港籍员工、2名退休返聘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因尚在原单位缴存而无法办理缴存手续，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暂未办理缴费手续外，公司已为其他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3、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亦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七、本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该等基金是否按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披露和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13 名，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南兴投资、暨南投资、通盈创投 3 名法人股东。

（二）南兴投资、暨南投资、通盈创投均是由其股东自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继续盈利，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谈凌

中国



经办律师：高向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向阳".

陈志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志生".

2015年2月2日